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的《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100%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252 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盛雄激光的合并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45,862.52 万元。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分三个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16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充分可靠的依据，且通过分阶段支付收购款和盈利承诺的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审议本次购买盛雄激光股权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购买盛雄激光 100%股权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信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252 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华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也具有较为丰富的资产评估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该评估方法与盛雄激光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涂振连】

【吴建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